门头沟区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

比例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切实维护好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市政府印发的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<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>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21〕9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区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，予以公布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一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。土地补偿费是对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补偿；安置补助费是被征地农民重新安排生产生活的补助。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（包括集体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），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。

二、我区共划分为三个区片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9:1。区片综合地价款（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）由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管理，优先用于保证本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生产生活。

三、区有关部门、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的政策衔接和宣传解读工作，确保新旧政策顺利衔接、平稳过渡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在本通知发布之日前，区政府已制定并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，可以按批准并公告的标准执行;未制定或未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，按《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》（京政发〔2021〕9号）执行。

 门头沟区人民政府

 2021年7月28日